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2)

建議股份拆細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所有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與於股份拆細前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每手為4,000股拆細股份。

##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待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的條件下，並在股份拆細生效時，董事會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反映拆細股份的新面值。

批准股份拆細的普通決議案以及批准修訂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以及修訂大綱及細則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

## 建議股份拆細

### 股份拆細的基準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528,6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此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預計於股份拆細生效時，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間未有進一步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有2,114,400,000股拆細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 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份拆細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
- (b) 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條件獲達成，股份拆細將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後翌日生效，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免費換領股票**

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其股份的現有股票，以免費換領拆細股份的新股票。此後，每發行或註銷一張股票須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較高金額的費用(以較高者為準)，方可換領股份的現有股票。

新股票定為黃色，以區分現有藍色股票。

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而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按一(1)股股份換領四(4)股拆細股份之基準繼續為拆細股份之所有權之有效憑證。

### **進行股份拆細的理由及裨益**

股份拆細(當生效時)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相應減低本公司每股股份的交易價格，從而減低本公司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場價值，以吸引更多投資者。

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可使本公司股份數目增加及交易價格相應降低，從而可提高拆細股份的交投量(與現有股份相比)，並令本公司擴闊其股東基礎。

董事會亦曾考慮發行紅股及減少每手買賣單位等替代方式，以達致上述目的。有別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發行紅股會影響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溢價賬的儲備，而減少每手買賣單位或不會影響整體市場對特徵變動的觀感及鼓勵投資意欲的吸引力以支持股份。經評估各個方法的成本效益，董事會相信，建議股份拆細乃提升股份流通性的最佳方法。

因此，董事會認為實施股份拆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份拆細及相關買賣安排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有關股份拆細以及修訂大綱及細則連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  
預計寄發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期限(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前48小時)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下列事件須待本公佈內「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實施股份拆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拆細股份的新股票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結束買賣現有股份(每手4,000股股份)  
的原有櫃檯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設拆細股份以每手16,000股拆細股份

(使用現有的藍色股票)買賣的臨時櫃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恢復原有櫃檯買賣拆細股份

(每手4,000股拆細股份)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現有股份及拆細股份

(使用藍色現有股票及黃色新股票)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結束拆細股份以每手16,000股拆細股份

(使用藍色現有股票)買賣的臨時櫃檯 .....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股份及拆細股份

(使用藍色現有股票及黃色新股票) .....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黃色新股票 .....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星期一)

本公佈所示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上述實施股份拆細及相關買賣安排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待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及股份拆細生效後的條件下，董事會建議按以下方式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反映拆細股份的新面值：

- (1) 刪除大綱現有第8條全文，並以以下新細則第8條代替，自股份拆細生效日期起生效：

「8.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股份，只要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有權發行其任何部份的原本、贖回或增設股本，無論是否附帶任何優先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遲行使或遵守任何條件或限制，以致每次股份發行(無論聲明屬優先或其他性質)均須受上文所載的權力規限，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明者除外。」

- (2) 刪除細則現有第3(1)條全文，並以以下新細則第3(1)條代替，自股份拆細生效日期起生效：

「3(1).本公司股本於本細則生效之日分為每股面值為0.0025港元的股份。」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須待批准修訂的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後方告作實。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從事銷售、推銷及分銷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

批准股份拆細的普通決議案以及批准修訂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及修訂大綱及細則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2)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以批准股份拆細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按本公佈所述，建議將每股已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恩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恩德先生、李志恒先生、黃平耀先生、王西華先生、賴偉林先生、蘇凱澤先生及廖喆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司徒惠玲女士、梁鈞濤先生、譚健業先生及梁文龍先生。